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
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5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参照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21 日照会，提交所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向委员会提出的实时报告(见附件)。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贵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根据现有资料、国内调查以及同世界各国的安全合作，尚无法证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在埃及境内从事任何活动。

埃及安全部门已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预防和安全措施，对埃及境内的恐怖活动进行监控，目的是识别、预防和制止恐怖组织在本国或外国开展的一切威胁活动。

通过与国际组织和各国安全部门的合作与协调，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恐怖活动已在国际一级受到监控。此外，通过从安全理事会负责执行反恐决议的各委员会那里获取情报，以识别和预防对我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构成威胁的行动和活动。

埃及及时地向可能发生恐怖活动的所有国家提供埃及安全部门掌握的情报。

埃及已采取严厉的法律、行政和安全措施，对付那些涉嫌同恐怖组织(外国组织、埃及组织及其外逃分子)有联系的非埃及籍恐怖分子。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 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埃及深信联合国在遏制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这个威胁国际社会的祸害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冻结涉及塔利班、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综合清单所列与它们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源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段(b)分段、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a)分段和第 1455 (2002) 号决议第 4 段。埃及特此提请注意，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上述规定，埃及实施了以下国内立法的相关部分：

一. 埃及刑法

埃及立法机关颁布了 1992 年第 97 号法，即《反恐怖主义法》。该法被纳入了《刑法》第二节(第 86 至 102 条)，将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的各种

* 附件存放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融资办法，以及各类协助、煽动和通谋以遂行或试图遂行恐怖主义的行为都视作犯罪。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刑法》第 30 条准许法院在判定已发生重罪或轻罪行为的情况下，下令没收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用用品。此外，第 98 条也规定没收有证据显示被用于资助恐怖组织或恐怖团体的资金。

根据上述两项条文，主管机关在接获关于名单所列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举报后，将展开调查，查清与这些个人或实体有关联的一切金融和经济资产和资源，并下令立即予以查封或冻结。

二. 关于反洗钱的 2002 年第 80 号法，经 2003 年第 78 号法修订

洗钱是恐怖实体融资的主要来源，为配合埃及政府的反洗钱工作，埃及立法机关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颁布了《反洗钱法》，该法第 6 条规定在中央银行内设立一个负责反洗钱的特别独立小组。

该法第 4 条确定了这个小组的职能，包括接收金融机构提供的关于疑似洗钱业务的情报，创建数据库，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埃及缔结的公约和对等原则，同埃及监控部门和外国主管机关、国际组织进行情报交换。

第 5 条规定，该小组负责开展调查，并向检察机关通报调查结果。小组可要求检察机关采取防范措施，冻结性质或来源可疑、依法应予以惩处的资金，或者防止拥有或受付这些资金的个人或实体掌握这些资金。

第 8 条规定，金融机构有责任向上述小组通报疑似洗钱的金融业务，不得为来历不明、以假名或冒名存放的资金开设帐户、联系存款或接受资金或存款。

应当明确，根据 2003 年第 88 号法，即《中央银行法》第 98 条，总检察官或至少是代表总检察官的首席公诉人有权自行或应正式机关或有关方面的请求，要求开罗上诉法院必要时下令索取或查阅与帐户、银箱、存款信托和相关交易有关的资料或数据，以查清证据非常确切的重罪或轻罪。

2003 年第 88 号《中央银行法》还准许司法机关或安全部门对保密帐户进行审查，查清资金的非法入境和任何相关洗钱活动，以此查封和冻结这些资金。

在国际司法合作方面，《反洗钱法》第 18 和第 19 条准许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识别、冻结或没收经过清洗的资金或其收益。

因此，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受到上述法律及其执行机制的制约，一方面可以防止可疑经济资源或资金流入埃及境内的金融机构，另一方面也可以在收到这些资产的来源或其受益人的通知后予以冻结。

三. 2002 年第 84 号法，即《民间社团和机构法》

埃及立法机关颁布了关于民间社团和机构的 2002 年第 84 号法，以加紧监测和控制汇款系统，切断资助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的行动，并规范民间社团和机构的运作。该法对监测这些社团的成立的特别条件作了规定，包括第 11 条禁止成立从事军事组织或威胁国家统一的秘密社团。该条第 17 条准许这些社团在获得行政机关批准后收受来自国外个人或法人的捐赠。

第 22 条要求社团在存现金时使用注册名。

第 42 条规定，对于将指定资金挪作他用、未经主管机关正式批准擅自收受外国资金或向国外汇送资金、或者在违反本法第 17 条之规定的情况下接收捐赠的社团，主管部长有权予以解散。

根据以上所述，向负责执行该法各条规定的主管机关通报综合清单，可以确保清单所列涉嫌个人和实体不可能获得来自外国的资金或向外国寄送资金。

四. 关于规范保管权责和确保人民安全的 1971 年第 34 号法，经 1980 年第 95 号法修订（《社会主义检察官法》）

对于可能危害国家利益的活动以及向开展此类活动和依靠此类活动致富的个人提供资助的行为，该法提供了另一种加紧监督和控制方式。埃及立法机关设立了社会主义检察官一职，并授权他依照该法规定的条件保管来源或用途可疑的资产。

该法第 2 条规定，如果有证据显示某人危害本国或外国安全、或损害整个社会的经济利益，其存在是对社会的威胁，则可对其资产实施全部或部分保管。

第 3 条也规定，如果有确凿证据显示某人的资产由于自身活动或第三方而急剧膨胀，则可对其资金实施全部或部分保管。如果此人以下列一种方式获得资产，则可对其实际控制的全部资产实施保管，不论这些资产是否列在其配偶或子女（未成年或成年）、或任何其他个人的名下：

1. 利用职务、职权、代表人物的地位、基层名望或影响力；
2. 在执行出口或公共工程合同时犯下欺诈或通谋罪行、收受贿赂、或者利用上级机关或任何其他公共法人；
3. 走私或贩运毒品；
4. 从事违禁品贸易或黑市交易、伪造药品和食品；
5. 骗取属于国家或法人的公共或私人资金。

第 4 条也规定，按照该法，如果属于法人的资金适用上述两条中提出的一个理由，则可对这些资金实施保管。

应当明确，在某些情况下，主管机关为在这方面采取防范措施，需要迅速作出临时查封或冻结资产的决定。

关于这一点，上述 1971 年第 34 号法令第 7 条规定，如果有确凿证据显示某人确实犯下第 2 和第 3 条所指的某种行为，检察官就可下令查封犯罪资产，禁止此人管理或掌握这些资产，并为此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如有必要，检察官也可对此人配偶或子女(未成年或成年)的资产作出同样的决定。

正如该法解释性条文所述，上述规定考虑了所指行为的波及范围及其对社会的危害性，并确认有必要尽快采取法律措施冻结犯罪资产，以防止这些资产被他人掌握或被用于非法目的。

因此，一旦证实某人同综合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有接触或联系，而且此人已得到资金用来实施该法所指的某种非法行为，主管机关就有权依法采取上述法律措施，查封和冻结此人的资产。

应当提请注意，埃及已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999 年，巴勒莫)，并发布了一项法令(2003 年第 194 号)来加快批准程序。依照《埃及宪法》第 151 条，这项公约在批准后将作为埃及立法不可缺少的执行部分，并同所有国内立法一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总之，我们特此提请注意，根据关于监督在埃及境内开展业务的银行单位和金融机构及其外国分机构的 2003 年第 88 号法第 6 条 d 款规定的权限，埃及中央银行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号决议，并通知所有金融机构冻结属于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制的综合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一切金融资源。

以上就是埃及法律系统中适用的所有法律，通过这些法律，可以查封和冻结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一切经济和金融资源，从而使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制的清单发生效力。至于金融监管警察、移民管制、海关及领事部门方面，请见下文的答复。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根据管理外国人入境的埃及法律以及规范这些法律的法令，负责安全和监督银行活动的所有机关，包括海关部门，都已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通报。此外，用表格形式建立了多种名单(禁止旅行、到港监控、拘捕)，其内容如下：阿拉伯文

名字(至少由三部分组成)、拉丁字母译名(及姓)、出生日期(年月日)、出生地点、国籍、职业、居住地、需采取何种行动。

注：对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清单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但该清单没有列出上文提到的一些重要信息。要想取得成果，这些信息必不可少。

此外，请提供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使用的别名，因为恐怖组织成员在跨国流动时，惯于使用伪造的证书和文件。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清单列有 17 名埃及籍个人的姓名。检查结果见本文件附录(附录 1)。

尚无证据证明清单所列的实体(组织)参与了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活动。

清单所列的实体还包括恐怖组织圣战组织，现对该组织作如下说明：

- 1970 年代，该组织发展成为金字塔结构组织。该组织由恐怖分子艾伊曼·拉比·扎瓦希里领导，由逃往国外的成员组成的指挥小组为其提供协助；
- 圣战组织以一套认可谋杀、爆炸、绑架重要人物、劫持人质等暴力手段的极端主张为其思想；
- 该组织采取以下手段对其活动实行高度保密：使用假名和代号；把组织结构拆分成互不相连的小组，其头目通过中间人或在双方安排的时间内在秘密情报点进行联络；采用非常规性技术进行加密和信道通信；
- 该组织头目和核心成员亲自执行过数次暴力程度最高的恐怖行动；
- 该组织头目和逃往国外的成员在世界许多国家设立据点和活动中心；
- 1998 年，该组织与乌萨马·本·拉丹领导的世界伊斯兰反犹太人和十字军圣战阵线联合。

应该指出，埃及有关安全部门正在采取各种法律、预防和安全措施，以跟踪国内的恐怖活动，并侦查、防止和挫败恐怖组织在国内外发出的任何威胁。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经查证，恐怖组织头目艾伊曼·拉比·扎瓦希里及圣战组织若干成员与“基地”组织有联系，他本人也向恐怖分子乌萨马·本·拉丹提供协助。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向贵国政府提起法律诉讼或参与这种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尚无发现所列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参与法律诉讼。如发现这种法律诉讼，将立即向委员会通报。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为本国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在清单所列个人姓名方面，可以增加关于 17 个埃及籍成员的资料(17 名成员清单见报告附录)，这是对原载数据(附录 1)的修订。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或支助其在境内开展活动，并为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采取的任何措施。

应该指出，埃及《刑法》第 86 条之二(d)规定：“埃及国民，如未经政府主管当局书面批准而与外国武装部队合作或参加这种部队，或与在境外设立总部并采用恐怖主义或军事训练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即使此种活动并不针对埃及的恐怖结社、机构、组织或团体合作或参加这种组织，不论其具有何种性质，将被处以监禁和劳役。如果犯罪行为人接受这种团体的军事训练或参加其并不针对埃及的行动，将处以无期徒刑和劳役。”

经查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境内没有发现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恐怖组织的军事设施或训练营。并且，埃及当局除执行规定军事训练为刑事犯罪的反恐法律和立法外，还对此采取安全措施，其中的主要措施如下：

- 埃及迅速采取若干严厉的安全和立法措施，挫败国内外的恐怖组织活动并摧毁其组织结构；
- 埃及采取严厉的立法、行政和安全措施，打击涉嫌与外国恐怖组织有联系的外国籍恐怖分子、埃及的恐怖组织或这种组织逃往国外的成员；
- 有效利用与各国际安全组织的积极关系，建立并不断更新包括所有外国恐怖组织的资料库，并将这些组织所属成员列入入境前审查人员清单和禁止从合法入境点入境埃及的人员清单；
- 埃及向侦查到在其境内得到安全庇护的恐怖分子资料的所有国家迅速发出通知，必须逮捕或驱逐恐怖分子，或至少将其移交给该国司法当局；
- 因此，外国恐怖组织及其核心成员感到难以把埃及领土作为隐藏地点或指挥恐怖活动或执行计划的组织中心地点。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已在对第二个问题的答复中详细说明了执行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但是，这方面目前不存在两个障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在贵国司法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向其提供支助的人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如对第一个问题提出的详细答复所述，没有查到任何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支助的金融网络。如果查到这种网络，将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与区域和国际主管当局以及各国的银行监督机构协调，并立即通知埃及有关当局按照已经提到的立法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了解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名称和活动。

关于这个问题的前半部分，如对第一个问题的答复所述，没有发现属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金融资产或资源。如果发现有这种资产或资源，将按照上述国内立法对其采取法律措施。

这个问题的后半部分提到了“了解客户”要求，对此埃及中央银行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发出第 372 号通知，提请埃及各注册银行、外币兑换机构、汇款机构注意在开设银行账户和进行银行交易时必须遵守监测管制。该通知的正式副本见本报告附录。各金融机构必须按照中央银行为此规定的监督管制开展银行业务(附录 2)。

银行监测部门及其所属部门负责执行这些要求，以缩紧对各金融机构，包括在埃及开展业务的银行、其驻国外分行和在埃及开展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的各种银行业务的监测。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资产的全面综述清单”。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1)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以下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如在上文提供的答复所述，没有发现列入综合清单的个人和实体的金融资产或资源。如通过法律、法令、条例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后续执行机制发现这种资产，将采取必要行动加以扣押和冻结。

但应该考虑到，以伊斯兰遗产保护学会名义开设的账户，由于名称与综合清单所列的一个协会名称相似而被冻结。已通过埃及中央银行正式通知外交部。

外交部随后获悉，1267 委员会发布的综合清单规定，只对学会驻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两国办事处的资产进行冻结。

因此，学会的上述资产被解冻，特别因为开户银行指出，学会的往来账户只涉及内部交易，并不涉及对外交易或汇款。并且，账户与任何外国的办事处无关，也就是说冻结资金和资产的目的并不适用。

13. 请贵国说明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归还的数额和日期。

对上个问题后半部分的答复提到了冻结这种资金和资产，即伊斯兰遗产保护学会资金的唯一案例。埃及外交部收到的资料表明，1267 委员会清单规定仅冻结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两国办事处的资产，学会资金已据此解冻。此外，经查证，学会没有进行涉外交易或汇款，并与驻其他国家的办事处无关。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以前各份答复中已经指出,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境内未发现清单所列之任何个人或实体。因此,没有理由即刻就讨论国内一级资助、支助或供资问题。

此外,对第二个问题的答复回顾指出:已实施国内法,以便加紧控制此类资金;若发现其同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有任何联系,即予查收冻结。在此方面,我们要指出,埃及中央银行履行对第二个问题答复结尾处所述职责,监测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境内金融机构及其在别处的埃及分行,向其通报对委员会综合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实施的禁令。接到此通报的金融机构有如下各类:

1. 在埃及营业的银行,其海外分行及外国银行在埃及开设的分行;
2. 外汇兑换所及其它获准从事外汇业务的机构;
3. 汇款机构;
4. 证券机构;
5. 处理收受款项的机构;
6. 邮政储蓄基金;
7. 从事抵押或与抵押有关之证券化的机构;
8. 从事金融租赁的机构;
9. 代理融通机构;
10. 从事任何种类保险活动、私营保险基金和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

埃及中央银行根据安全理事会负责拟定综合清单的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定期向上述金融机构正式通报综合清单的增补内容。

按照中央银行 2002 年 2 月 19 日制定的监测控制措施,以及要求各银行实施这些措施的正式通知,指定高级管理干事提出可疑交易报告,说明可疑业务或有洗钱嫌疑之业务的情况。洗钱股也通过附有所有细节及有关所述业务之文件副本的专门表格,了解此类报告。

报告或通报须详细说明银行怀疑该业务涉及洗钱的理由或动机。

上述指令对其他金融机构同样适用;这些机构的执行主任一旦对经由本机构进行的业务产生怀疑或起疑心,亦须遵守同上述程序一样的步骤。

另外，按照中央银行制定的监测控制措施，主管金融机构须特别重视全面了解同黄金珠宝等贵重商品移动有关之业务的细节和情况，并报告任何可疑的此类业务。

另外，诸如哈瓦拉汇款系统之类的汇款系统同样须遵守以往各份答复所提到的限制和监测程序。有些汇款和交易同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它为社会和慈善目的而收支款项的非盈利组织有关；这些汇款和交易同样须遵守有关控制资产的法律，而且具体还受 2003 年第 84 号《民间社团和机构法》管辖；对第二个问题的答复对此已有详细论述。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埃及内政部护照、移民和国籍司协同国内有关当局，尤其是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执行同编列名单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我国(海陆空)所有入境点(港口、机场和陆路)都有专门旅行禁令名单。所有入境点(港口、机场和陆路)都同护照、移民和国籍司联结，因此，该名单每日不断更新。

至于管理此事的立法和行政框架，值得一提的是，禁止旅行和将某人列入抵达前甄别名单的决定，是由内政部 1994 年针对 1959 年第 98 号《护照法》和 1960 年有关外国人出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国境及在埃及居住的第 89 号法发布的第 2214 号部指令管辖的。上述部指令第 1 条提到颁发此类决定的主管当局如下：

- 法院，作出可执行的裁定和命令；
- 社会主义检察官；
- 总检察长；
- 负责非法所得业务的助理司法部长；
- 情报总署署长；
- 行政管制局局长；
- 战争情报局局长和武装部队人事和社会事务局局长；
- 军事检察官；
- 主管国家安全调查部门的内政部助理部长；
- 公共安全局局长，经内政部长许可。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委员会清单所列姓名全都收入了国家每一入境点的抵达前甄别名单。

对第三个问题的答复已提及有关当局在实施必要措施方面遇到的问题。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以下说明了所有入境点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的能力：

- 我国好几个入境点(港口和机场)采用人工电子手段。经由采用电子设备之入境点的出入境流量占全国出入境总流量的 91.4%。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经我国过境的个人滞留于过境厅，不得从入境点进入我国(出于安全理由或因空中交通之缘故，旅客在有限时间滞留过境厅，其间须受安全管理)。故不对照清单查验其身份。

过境旅客如想进入我国，则须提交护照，办理入境手续；这时，就适用有关比照清单查验身份及持有入境签证的一般指令。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我国驻外领事馆都有禁止入境的非埃及人名单，此名单并向所有总领事馆和使馆领事部通报(143 个领馆)。

发布每日公报，对禁止入境名单进行订正。订正后的名单送交外交部新闻司，由它每日转发给各领馆。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修正 1954 年第 394 号《埃及武器和弹药法》规定武器的生产、储存、交易、回收修理和运输。该法案还禁止个人拥有或获取武器，除经过一系列的程序并从主管机构获得证书的特殊情况之外。同样，国家还控制国内的武器交易，规定了从事这种活动的公司需满足的条件，从而使它们受到直接的安全管制。法案规定可以交易的武器品种(均为个人防身用的小武器)。对武器储存的控制是把武器放在符合全部要求、防备一切危险的仓库里。指定有适当资格的安全主管保障这些武器仓库的安全，并对各处的库存安排并进行定期的盘查，以便查对武器库存是否齐全。还值得指出的是，超出需要的武器都以符合国际合法性规则的方式处理了，或出售，或送给友好国家。生产武器的原材料都是在严格的监督下处置的，

企业的出口和进口都完全通过国家进行，经过主权机构的批准。没有这些机构的批准，不允许在国内将武器从一个地方运送到另一个地方。国家还遵守双边协定，通知向其进口武器的国家，以防这些武器是再出口给第三国的。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前面的答复已经提到，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没有发现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联系的活动。但是，如果发现与拥有或获得武器和弹药有关的这种活动，无论是上述这些监督对象还是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进行的，有关安全机构都按照修订 1954 年第 394 号《武器和弹药法》的规定，采取这方面的必要的法律行动，其详情将在答复第 23 个问题说明。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因为武器是最有效的犯罪手段之一，埃及立法人员在修正 1954 年第 394 号法案中细致制定了关于携带和获得武器的规定，并对其交易、进口和生产进行管制。该法案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的内容是拥有或获得武器和弹药，接着是武器和弹药的进口和交易，最后是处罚和一般规定。立法人员作出法案规定的主要的一般规则大致如下：

1. 内政部长有权力发布法令增补或删除其内容以修正法案附则的内容，以此对它们进行修改，除了第二节附则 2 中的武器清单之外。该清单只能靠增补修正(附录 3)；

2. 对修正 1954 年第 394 号法案所附的第二节附则 3 中所列的武器，即枪支和机关枪，不得发给许可证；

3. 禁止无证拥有或获得 1954 年第 394 号法案附则 4 中提到的火器的主要部件；

4. 第 12 条禁止在没有内政部长的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第 1 条规定的武器，并禁止进口这种武器的弹药以及这种武器的交易、生产或回收修理。第 12 条还规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可以延长，并允许部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拒绝签发许可证。许可证的日期可以缩短，许可证本身也可以限制为某些种类的武器和弹药或根据认为适合公众安全的条件作出限制。许可证可随时收回或撤销，只要有理由作出这种决定；

5. 根据第 13 条，有许可证的武器和弹药的核准交易只限于在市区进行，如对生产或回收修理各种武器和弹药的限制一样，且内政部长有权发布法令，规

定分配给每一个省或主管部门的许可证数量以及他认为有许可证的公司必须满足的条件；

6. 第 16 条允许内政部长以法令规定第一节附则 2 列示的武器的数量，即允许其供应商或交易商每年经营的数量，对这种武器所需的弹药也是如此；

7. 第 17 条规定没收没有行政当局许可证的进口武器；

8. 第 18 条规定，不得将许可证发给在内政部长法令指定的广场、大街和道路上交易武器和弹药的公司。

修正 1954 年第 394 号法令第三节是处罚和一般规定。关于武器和弹药交易的主要内容也许是对无证交易利刃武器处以罚款的规定。对无证交易、进口、生产或回收修理附则 3 规定的火器者的惩罚是监禁和罚款。如果是属于第一节(E)附则 3 中规定的武器，其惩罚是监禁加苦工，如果武器是第一节(b)附则(E)或第二节中规定的武器，也同样处理。任何靠自己或通过中间人拥有或获得第一节附则 2 和附则 3 中列举的利刃武器、意欲用它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或破坏政府系统、《宪法》原则、人类社会的基本规则、国家统一或社会安宁之活动者，其惩罚就加重为死刑。

除了上述这些外，内政部长发布的 1964 年第 157 号法令规定每年允许交易商经营的武器和弹药的数量，1985 年第 19084 号法令则涉及从事武器和弹药交易的公司和回收修理武器的公司的许可证条件。公共安全部主任也发布 1977 年第 2095 号法令，规定允许交易的武器和弹药数量。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对前面两个问题的答复表明，国家立法对有关武器和弹药的全部事项都作了规定，无论这些武器和弹药是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生产的还是从国外进口的，因为出口和进口都只能通过国家进行，且还要有国家主权当局的批准。这类立法还规定有关生产、储存和交易武器的事项。执行这些法律的条例包括这方面的必要条件和措施，使有关武器和弹药的活动受到直接的安全管制，以便防止这类物品转入非法渠道。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刑事案件方面的国际合作协定或安全协定框架内，或按照多边国际公约或互惠原则，尽力提供必要的援助。这样做的目的是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创建模范框架。

埃及最近为阿拉伯国家、非洲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设置的反恐怖主义培训课程一览表附后(附录 4)。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应该提供关于综合名单中包括的个人的具体情况和身份的补充资料，包括姓名，可能的话要有四个部分的内容：出生日期和地点、居住地、原国籍和现国籍(若有的话)以及假名或代号，因为这些人恐怖组织分子惯用伪造的证件在各国间旅行。这样就能对清单上的人进行严格的安全监测，运用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实行的制裁制度，对他们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没有补充资料。
